



中国知网垄断科学出路无出路（1） ——知网惹众怒，破除垄断中国有体制优势

袁嘉教授

（四川大学法学院创新与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

（摘自2022年5月16日【观察者网】）

Recommended: 王德奎 (Wang Dekui), 绵阳日报社, 绵阳, 四川 621000, 中国, y-tx@163.com

Abstract: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宣布在前期核查的基础上,对知网涉嫌实施垄断行为展开立案调查。知网随后做出回应,称将坚决支持并全力配合相关工作,以此为契机彻底整改、依法合规经营。此番虽是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首次对知网正式立案调查,但其早已在过去几年中频繁陷入争议漩涡。

[袁嘉教授.中国知网垄断科学出路无出路（1）——知网惹众怒，破除垄断中国有体制优势. *Academia Arena*2022;14(6):40-48].ISSN1553-992X(print);ISSN2158-771X(online)<http://www.sciencepub.net/academia>.
5.doi:[10.7537/marsaaj140622.05](https://doi.org/10.7537/marsaaj140622.05).

Keywords: 国家; 市场监管; 知网; 垄断; 争议; 漩涡。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宣布在前期核查的基础上,对知网涉嫌实施垄断行为展开立案调查。知网随后做出回应,称将坚决支持并全力配合相关工作,以此为契机彻底整改、依法合规经营。此番虽是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首次对知网正式立案调查,但其早已在过去几年中频繁陷入争议漩涡。

2015年到2022年武汉理工大学、北京大学、太原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图书馆先后宣告,因知网价格连续大幅增长,涨幅和价格已经达到学校图书经费“无法承受的地步”,无法与其达成续约合作,只能暂停知网数据库的使用。

2019年2月江苏大学生刘某将知网告上法庭,因知网充值条款规定个人用户最低充值限额为50元,而其所需下载的单篇论文仅为7元。法院审理后认定知网设置充值规定及退款需收手续费无效。

2021年12月中南财经大学的赵德馨教授向知网提起诉讼,称知网未经其授权擅自收录了他的100多篇文章,且从未向其支付过稿费,侵犯了其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最终知网被判定赔偿赵德馨教授70多万元并为此公开道歉。2021年12月10日知网发布了道歉声明。

2022年3月浙江理工大学郭兵副教授以知网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为由提起的民事诉讼,已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

2022年5月中南财经大学的周秀鸾教授也选择了维权,法院判决知网单篇文章赔偿周秀鸾2100元到2400元不等。知网以赔偿金额过高为由上诉,最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驳回知网上诉维持原判。

屡屡陷入争议的知网是否真的构成垄断,其所收取的高额垄断费用是否合理,其分析不仅应当从《反垄断法》的法律条款本身出发,还应当从知识传播与公共利益的角度考量,反垄断执法不仅关注市场竞争问题,也是保护消费者权益的重要工具。知网的罪何在?罚如何定?是本文探讨的出发点。

一、“独家纽带”: 知网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判断知网是否实施垄断行为的重要前提,是认定其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我国《反垄断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对此做出了详细规定,包括经营者的市场份额、纵向控制能力、财力与技术条件、交易被依赖程度以及市场进入壁垒等判断因素。其中市场份额是认定市场支配地位的结构因素,也是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的首要考量因素。

知网CNKI数据库作为我国国内学术数据库中规模最大的营利性数据库,其收录了95%以上的正式出版的中文学术资源,其中知网获得独家授权的学术期刊资源占总量的43%并多为核心期刊。知网所收录的学术文献资源(尤其是独家学术资源)的数量与质量都远超过维普、万方等其他数据库运营商。而这种十分显著的知识产权优势,为其带来了其他竞争对手无法拥有的文献下载量与在线阅读服务用户量,由此使其获得了极高的市场份额。同时,囿于高校的科研学术需求与知网所提供的论文查重服务,各高校不得不每年斥资购买知网服务并被迫接受其无限制的连年涨价,这使得知网具有极高的用户依赖程度与对销售市场几乎绝对的控制能力。

而知网作为我国国家知识基础设施受到了国家的大力扶持，其作为一家营利企业之余更具有不可忽视的公共性。在一定程度上，知网控制着我国学术知识的传播进程，其对我国社会的知识共享与学术创新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并已成为学术评价工作的组成部分。在下游市场中除了高校等科研机构之外，还有另一重要群体——作者与读者（二者通常是同一群体）。作者与读者作为知识传播过程中的两个端点，知网发挥着连接两个端点的桥梁纽带作用。

学术知识作为一项关乎国计民生的重大公共利益，而知网是当前社会公众之间进行学术知识交流的重要纽带，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从以作者和读者为主体的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角度出发，当经营者的行为明显限制了作者、读者甚至学术期刊的选择权时，也可据此直接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二、“几宗罪”：知网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表现

凭借着其不可动摇的市场支配地位，知网在过去几年中实施了大量破坏学术数据库市场公平竞争，损害高校、读者等群体利益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学术知识交流与学术科研创新。知网所实施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不公平高价行为是知网所实施的最典型的滥用行为，知网长期对高校等科研机构实行远超其他学术数据库的过高定价，众多高校都曾因无力承担知网 CNKI 数据库“近千万”的服务费用而被迫停用。在原本就过高的定价之外，知网数据库的服务费用还在缺乏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连年疯涨；同时知网更是将其所收录的核心期刊独立于全体期刊进行单独销售，以牟得更高收益。

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知网支付给期刊和作者的不合理报酬，高额的售价与低廉的收录支出，使得知网迅速获得了高额垄断利润，仅 2020 年一年知网数据库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就高达近 54%。与此同时，在数据库服务价格方面，除了实施不公平高价行为，知网在定价方面还存在着差别对待的情形。对于其交易相对人而言，知网 CNKI 数据库的定价依据与定价规则一向十分不透明，知网在向不同地区的不同高校销售相同服务时，往往会实行缺乏合理依据的差异化定价，这是典型的差别待遇行为。其次，知网还在销售过程中实施了搭售行为，知网在对外销售学术资源时普遍采取二八策略——在向高校等科研机构提供其所需要的核心期刊、权威期刊的同时，向其搭售高校可能并不需要的 80% 的其他数字期刊资源（或搭售纸质期刊等）。面对“学术刚需”的迫切需求，高校等科研机构不得不接受知网的不合理搭售，被迫为不需要的期刊资源支付高昂使用费用。

再次，知网在提供学术资源服务时设置了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知网对用户使用时做出不合理限定，例如知网限制了单个用户在一定时段内的下载次数，并存在单个用户访问数字图书资源时排除其他用户同时访问的现象。同时知网还对消费者实行了一定的信息剥削，其拒绝向高校等科研机构提供用户使用报告（其中包含使用数据、访问情况等），使得高校无法根据其过去的使用情况采取差异化订阅选择。

除此之外知网要求上游学术期刊与下游高校与其实行独家交易。知网利用其在学术领域的影响力与大量学术期刊（尤其是核心期刊）达成“独家授权”协议，限制其不得与其他学术数据库合作，不得使其文章被其竞争对手收录。同时知网也存在与高校等科研机构实施独家交易的情况，要求部分高校不得购买维普、万方等第三方学术数据库平台的相关服务。最后实践中知网也在一定程度上实施了拒绝交易行为，例如在查重服务方面知网仅与高校等科研机构开展查重合作，其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向个人用户开放学术不端检测服务。

三、国内外学术数据库市场反垄断之异同

放眼世界，我们会发现学术数据库市场垄断问题并非中国所特有。近年来，爱思唯尔、Wiley、Springer 等国际学术出版五巨头垄断了几乎所有学术领域一半以上的研究成果的出版业务，控制了从期刊到学术数据库的全产业链，形成了大规模专业出版公司和体系化学术期刊集群，其垄断行为引发了国际学术界众怒。以爱思唯尔为例，其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医学与其他科学文献出版商，旗下拥有 2500 余种期刊、包括《细胞》和《柳叶刀》等国际顶尖学术期刊，每年出版论文 35 万逾篇，同时还提供了世界最大的摘要和引文数据库 Scopus。

2018 年，爱思唯尔市值超 500 亿美元，营收近 75 亿英镑，归母净利润超 14 亿英镑，毛利率近 40%。这种强大的市场势力给予了爱思唯尔在与高校研究机构和个人议价时不容置疑的话语权，大学平均每年要向其支付 50 至 200 万美元，个人下载一篇论文平均收费超过 30 美元。极度不公平的高价和连年涨价行为最终引发了学术界的抵制浪潮，2012 年英国数学家高尔斯发起“知识的代价”抵制运动并得到全球 1.7 万余名研究者的签名响应、2016 年代表德国 60 多所大学和研究机构等共同权益的 DEAL 联盟与其争取降价的谈判破裂并停止订阅、2019 年加州大学宣布停止合作并向全世界免费开放其研究论文……由此可见，中外普遍面临着学术数据库市场的反垄断重压。然而，道路决定选择，选择决定命运。对爱思唯尔等国际学术出版巨头的反垄断工作实质上已然停滞，究其原因，在于围绕这些巨头已经形成了尾大不掉的利益集团，而一旦触碰到核心

利益集团，则体制因素就会使反垄断所承载的政治、政策使命囿于繁琐的立法和司法“程序正义”中，无法及时有效地回应消费者诉求与社会公共利益关切。

因而，国外学术界不再寄希望于监管规制、不得不开展“自救”，比如在国际科学界“开放存取运动”中由黑客个人发起的、广受全球学者支持却屡遭学术出版巨头围剿的世界最大学术论文免费下载网站“sci-hub”。又如国际科学理事会明确提出“这些（学术出版）基础设施的治理应该掌握在科学界及其机构手里，而不是在私营公司手中……国家监管机构和法律机构在限制跨国公司的垄断活动上的效力往往有限，但国际科学界具有集体潜力，可以对即使是最大的出版商的出版活动施加显著压力”。相比之下，知网垄断问题已经迎来了解决的曙光。这是我国自 2021 年 11 月成立国家反垄断局以来迅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反垄断和防范资本无序扩张的标志性事件，背后体现了我国反垄断执法动力来源之一是对民生问题和消费者群体呼声的关注，彰显了国家加强依法治国和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在法治轨道上引导资本更好地服务于创新发展和共同富裕的决心意志。

除此以外，我们还存在着体制机制优势。从知网的商业模式来说，不同于爱思唯尔等国际巨头彻底控制了上游生产环节、垄断了全产业链，知网不与论文作者直接接触、其内容主要来源于对传统纸质期刊的数字化转换并将完整的期刊分拆成一篇篇独立的论文，因此纸质期刊出版单位实际是相对独立的供应商、负责直接与论文作者接触；而这些纸质期刊出版单位大多为不以盈利为目的、独立分散的事业单位，同时论文作者也大多处于公立高校和科研机构中、他们发表论文的主要目的也不是赚取稿酬而是获得科研体制认可，因此国家平衡各方利益、调动上游配合反垄断工作也易于实现。相信在上述优势的加持下，我国的学术数据库市场反垄断问题能得到更快、更彻底的解决。

四、恢复市场竞争性格局是根本解决之道

本次知网反垄断调查又一次引发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与舆论热议，说明知网垄断的问题已经造成了巨大社会影响。论文作者对它不满，认为它侵犯了著作权、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论文；高校、研究机构等论文数据库购买者对它不满，认为它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而又不得不与它交易；个人论文资料检索者对它不满，认为它提供的论文下载服务定价过高；查重服务购买者对它不满，认为它拒绝向个人开放查重服务；学术界对它不满，认为它的高价阻碍了知识的分享与自由流动；社会对它不满，认为它的高昂利润挤占了国家大量科研经费和教育支出，影响了社会的创新与发展……

当各方对它的不满充分地传递出来时，正说明

了其唯我独尊、目中无人的垄断地位——反垄断就是要反对这种不健康的市场状态，让经营者的行为重回理性，重新尊重市场、尊重合作伙伴、尊重消费者。因而，对知网的反垄断规制，恰逢其时。假如本次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认定其实施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则知网可能面临一系列反垄断监管规制。根据《反垄断法》，其可能被处以上一年度营业额的 1% 至 10% 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等行政法律责任；同时，在反垄断调查过程中，被调查人可作出承诺、采取措施消除行为后果，以此与反垄断执法机构达成和解、终止调查，从而免于处罚。目前知网已作出积极回应，表示将配合调查、做好整改工作。

对此，一方面，我们期待本次反垄断调查能有力推动解决知网垄断问题、保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另一方面，我们必须认识到，单次的处罚并不能彻底解决垄断问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新、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之道，在于恢复相关市场竞争秩序。

因而，取消继承自上个时代的授权“特权”、剥离学位论文收录等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基础设施部分，从而让知网与维普、万方等其他学术数据库重回到平等的市场化运营的起跑线上，以市场的自由公平竞争来推动知识分享与创新，可能更有助于彻底解决问题。

中国知网垄断科学出路无出路（2）

——很多人还没看懂“中国知网”最致命的一个错误

张婉清（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摘自 2022 年 5 月 14 日【观察家网】）

【导读】2021 年底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赵德馨教授，起诉中国知网擅自收录其 100 多篇论文，尽管知网败诉，但问题并未彻底解决。人们纷纷评议：知网“独家授权协议”，是否涉嫌垄断？

有学者认为，包括中国知网在内的大型学术数据库商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具有行政色彩的经营者一样，本身就具备一定的“垄断性”，因而不应通过占据的市场份额，对垄断行为本身进行认定。

本文指出，《反垄断法》中有关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控制的规定，其立法目的并不是反对一个企业占有市场支配地位本身，而是禁止其滥用。当学术数据库不再把版权保护作为激励创新的催化剂，而是将其当做攫取高额垄断利润的手段，恣意滥用版权实施垄断高价或是差别待遇行为，破坏、妨碍并制约相关市场竞争时，其滥用行为便不能逃脱反垄断法的审查和惩治。

作者认为，学术数据库还有很大的成长发展空间，对社会科技文化进步起到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因此对其垄断行为的执法应掌握合适尺度。一方面

对于严重破坏市场竞争、影响消费者利益的行为要依法规制；另一方面也要采取激励手段，鼓励更多的经营者参与到该领域的市场竞争之中，保障消费者福利，实现社会公共利益的最大化。

学术数据库商的垄断问题研究

【1、以中国知网为视角对于学术数据库商构成垄断的非议】

（一）数据库与学术数据库

数据库是指在计算机存储设备上合理存放的相互关联的数据的集合，这些数据按照一定的数据模型组织、存储，并能以最佳的方式、最少的数据重复被用户共享使用。根据《欧盟数据库指令》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数据库是指由独立的作品、数据或其他材料按系统有序的方法排列起来，并且其各部分可以通过电子或者其他手段单独加以访问的集合体”。我国的学术数据库主要有中国知网、万方、维普等具备一定行政色彩的由数据库出版商生产发行的商业化数据库。

中国知网，即中国知识基础设施工程，简称CNKI，是政府数字化学术期刊项目为背景，在教育部、中宣部、科技部等国家部委支持下，依托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力量与清华大学技术力量合作建立的大型数字资源平台。中国知网已是国内学术文献覆盖面最广，用户最多的学术数据库之一。重庆维普资讯有限公司前身是中国科技情报所重庆分所数据库，于1993年在该中心基础上成立。万方数据公司是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主办的我国第一家从事数据库开发与出版的企业。此外，还有一些单位（如高等院校）自己内部开发建设的学术数据库。由于企业内部的学术数据库的商业性弱，对竞争市场影响小，因此在此处不作过多讨论。

中国知网在内的商业化数据库，主要向用户提供数据库内文献检索、在线阅读、下载等功能进行营利。以中国知网为例，其用户可以是个人，而更多的是机构，用户可以免费使用相关功能，但部分功能必须付费。普通用户仅使用其学术数据库的检索功能无需付费。如果通过自己充值或其他方式缴费，个人用户及机构付费用户均可使用数据库的在线阅读和下载功能。机构付费用户一般是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基于学术资源的稀缺性与特殊性，相关机构会与知网协商定价，一次性支付一年内的使用费。

（二）学术数据库商行为的非议

一方面，中国知网在其定价策略上针对不同高校及科研机构采取不同报价，针对各个单位的报价也呈逐年上涨的趋势。基于学术资源的特殊性，单位对于学术数据库的需求几乎是刚性的，因此对于知网单方面的价格上涨，只能被动接受。因此，有

不少学者质疑，中国知网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即“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另一方面，以中国知网为代表的大型学术数据库自身虽与传统领域出版商无关，但数据库的建设需要大量的资本、劳动投入，民营资本想要进入该领域难度极大。因此这些学术数据库“天生”就占据着市场支配地位。与此同时，这些学术数据库商会与学术成果权利人签订“独家授权协议”，约定相关学术成果在信息网络上的复制、发行权专属于该数据库商。虽然这种“独家授权协议”是数据库商与著作权人关于作品著作权行使的约定，但数据库商凭借自身资金实力、市场地位而获取与著作权人合作的机会，尤其是在获得在某一领域权威刊物的“独家授权”后，会使得该学术数据库在相关领域处于明显的竞争优势地位，乃至有垄断之嫌。

【2、学术数据库商签订“独家授权协议”是否构成垄断协议？】

我国《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A）垄断协议；（B）滥用市场支配地位；（C）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D）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垄断者旨在通过实施垄断行为，使得其他竞争者在竞争中处于劣势甚至无法进入市场，从而可以获取超额的垄断利润。其中的垄断协议，也称为卡特尔，是指经营者之间达成或者采取的旨在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和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美国通过《谢尔曼法》对垄断协议做出了规制，认为垄断协议主要有“契约”、“联合”、“共谋”等三种行为方式。垄断协议分为横向垄断协议和纵向垄断协议。

横向垄断协议是指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形成的垄断协议。纵向垄断协议是指两个或多个没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就某一商品或服务达成的排除或限制竞争的协议。在这个概念中，“纵向”是关于协议主体的要求，即协议主体分处于不同竞争层面，一般为买卖关系的双方；而对“垄断”的定义，各国立法一般笼统表述为“排除和限制竞争”；最后，关于“协议”的表现形式，可以是书面、口头，或是其他协同一致的行为。根据纵向垄断的表现形式进行区分，可以分为纵向价格垄断和纵向非价格垄断两种形式。限制转售价格为纵向价格垄断主要表现形式，纵向非价格垄断则表现为限制交易地区或客户、独家交易、搭售及其他附条件交易。

诚然，在权利外观上，学术数据库商与权利人之间基于意思自治签订“独家授权协议”。该协议的形成曾经一度解决了我国所存在的学术成果著作权缺乏保护的问题，使得著作权人的智力劳动充分获

得肯定，亦得到了应有的报酬。但是中国知网在内的几大学术数据库商与学术成果人（著作权人）签订的“独家授权协议”，限制权利人授权第三人在信息网络上提供该作品或者阅读、下载相关作品。签订该“独家授权协议”的行为，构成我国《反垄断法》规定的签订纵向垄断协议。我国《反垄断法》仅以“列举+兜底条款”的形式列举构成纵向垄断协议的情形，兜底条款的解释不明晰。

根据纵向垄断协议的构成要件进行分析：（1）主体要件。在市场经济中，中国知网与学术成果人存在纵向交易关系，两者分别位于交易的上、下游。

（2）客体要件。中国知网与学术成果人达成的“独家授权协议”限制了学术数据库市场的有效竞争，使得中国知网获得了更大的经济利益。（3）主观方面。中国知网在实施“独家授权协议”时，主观方式为故意。中国知网系与学术成果人通过协议的形式达成意思表示一致。即便在实际中对知网与学术成果人的主观故意证明存在难度，我们仍可以通过“独家授权协议”的内容和双方的行为推定其具有主观故意。

（4）客观方面。即中国知网与学术成果人达成纵向垄断协议的具体行为，也就是签订了“独家授权协议”。（5）损害结果。虽然中国知网与学术成果人的行为系纵向非价格限制行为，危害性不如纵向价格限制行为。但该行为仍排除、限制竞争，使得知网获得了不正当的竞争优势，加大了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的难度，对竞争秩序产生了消极影响。

针对学术数据库商与学术成果人签订的“独家授权协议”，苏新宁等三位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教授在《光明日报》发文指出：“独家授权协议”对学术资源的获取、学术思想的传播、信息服务质量的提高都产生了负面影响。任全娥博士阐明了“独家协议”模式会导致期刊论文的网络传播与影响力下降、数据库资源垄断与价格上涨、用户使用不便等问题的观点。有学者提出，学术数据库商签订“独家授权协议”的行为有利于保护学术成果人的著作权，该协议可以遏制其他数据库的“搭便车”行为，有利于知网对学术成果人的作品质量进行限定，有利于社会公众获得合法、高质量的学术成果，充分调动学术成果人创作的积极性，维护消费者根本利益。因此，对该行为可以适用《反垄断法》对于垄断协议进行豁免的规定。

我国《反垄断法》规定的豁免主要包括：为了提高生产和促进研发的垄断协议；体现公共利益的垄断协议；经济不景气的垄断协议。虽然不可否认的是，“独家授权协议”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可以使消费者获得更高质量的学术成果，保障经营者的投入。但是其从本质上说是对学术数据库上游的数字出版资源进行瓜分，从而使得中国知网、万方、维普等几大学术数据库商各自拥

有独特的信息资源，从而获得独特的市场竞争优势。从本质上说，该行为是“排除、限制竞争的”。尽管在学理上、各国司法实践中，对于需要同时具备“排除、限制竞争”的目的和效果，还是两者择一即可各执一词。

欧盟的认识较为统一，认为“排除、限制竞争”既包括“排除、限制竞争目的”也包括“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两者是并列关系，不需要同时具备。只要具备其一，就可初步认定该垄断协议违法。但日本在其《反垄断法》中规定，“本法所称不当交易限制，谓事业以契约、协议或其他名义，与他事业共同决定、维持或调涨价格，或相互约束或实施限制数量、技术、产品、设备或交易对象等，致违反公共利益，实质地限制特定市场之竞争。”亦即其更侧重于关注“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美国在认定纵向垄断协议时遵循合理原则和本身违法原则。这样的办法兼具严肃性与灵活性，对于绝大部分垄断协议应进行合理性分析从而确定其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目的或效果；对于具有严重或明显破坏竞争秩序的垄断协议则无需经过合理性分析，依据本身违法原则直接推定其排除、限制竞争而认定其违法。

学术数据库的功能在于提供充足的学术成果，其需要大量的数字化学术资源。对于消费者来说，使用哪个学术数据库主要是由该学术数据库的学术资源数量能否满足其自身需求而决定的，该学术数据库的平台建设水平、服务质量虽然也会对消费者的选择产生影响，但该影响并非是最主要的。因此，“独家授权协议”丰富了某一学术数据库的学术资源，会直接影响消费者的选择，进而对市场竞争造成影响。

我国虽然对具备“排除、限制竞争的目的或效果”无明确的规定，根据目的解释及参考域外经验，签订“独家授权协议”至少具备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应认定为签订了垄断协议，并且不应被豁免。

【3、学术数据库商价格歧视行为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一）规制学术数据库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必要性

对包括知网在内的学术数据库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进行规制有利于维持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只有当市场出现高效、公平的竞争时，社会资源才能实现有效配置，从而保证市场经济平稳有序地发展。

在学术数据库领域，基于上文所说的“独家授权协议”存在，中国知网等财力雄厚的学术数据库商手中掌握有大量的高质量学术成果资源，其在与消费者（学术数据库使用者）尤其是高等院校及相关科研机构谈判时就拥有了极强的定价能力。此外，在学术数据库商高价将其数据库使用权售出后，其就拥有更多的资金进而可以继续购买高质量的学术成

果。最终，有限而权威的学术资源都集中在极少数几个学术数据库商手中，其他经营者想要进入学术数据库市场参与竞争，由于难以获得高质量的学术资源，想要在和大型学术数据库商的竞争中与之抗衡几乎不可能。另一方面，大型学术数据库商的高定价高收费导致了一般的消费者无力购买多个学术数据库，使得大型学术数据库商的垄断能力越来越强，垄断地位越来越难以撼动。

如果不对学术数据库商滥用市场支配的行为进行规制，那么市场上的无序竞争最终将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破坏市场经济。对包括知网在内的学术数据库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进行规制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的核心利益。各国竞争法的立法目的都包含了维护消费者利益这一价值取向。然而，当学术数据库市场缺乏有效竞争，某一学术数据库商拥有稀缺的学术资源时，即便其提供的服务质量有所欠缺，消费者也只能选择该数据库进行使用。对于学术数据库商而言，为了追逐更多的垄断利润，处于市场支配地位的大型学术数据库商势必会不断加强自身的垄断优势，大量的精力将会投入到排除、限制竞争上。

如此一来，学术数据库商便不会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改善消费者体验上。如若消费者想要转移使用其他学术数据库，转移难度极大，时间成本高。尤其是对于学术资源有大量需求的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一旦停用某一学术数据库，将会对科研、生产、经营造成极大的影响，最终仍是消费者的利益难以得到保障。对包括知网在内的学术数据库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进行规制有利于促进知识传播。和普通商品不同，学术资源是权利人独立创作完成、具有一定程度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成果，其具有稀缺性、不可替代性。普通商品一旦在市场中形成垄断，高额的垄断利润便会吸引大量的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而与之竞争，最终该商品市场上的垄断会被打破。

针对学术资源，知识产权具有排他性，加之“独家授权协议”的作用，其他经营者的进入也无法再次分享这些已经被独家使用的学术资源，市场中的价格竞争机制并不会对大型学术数据库商产生明显的影响。大型学术数据库商为了高额的垄断利益，可以肆意提高垄断价格，最终的后果是使得社会公众接触学术资源的门槛越来越高，社会公众利益受损，智慧产品的增长并没有给社会进步带来显著的影响。

（二）学术数据库商的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学者种明钊在《竞争法》一书中对反垄断法的规制对象作出了深入的分析，他认为反垄断法的规制的是拥有支配地位的市场主体实施的不当行为。仅仅拥有市场支配地位并不违反《反垄断法》的规

定，法律所规制的是没有合理理由的“滥用”行为。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判定一般需经历以下几个步骤：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其中需要界定相关市场，认定市场支配；认定滥用行为。

相关市场的界定，包括相关产品市场、相关地域市场、相关时间市场的界定。相关产品市场是指根据产品性质、用途及价格等因素，从消费者的角度可相互替换的商品或服务所构成的市场。在界定相关产品市场之时，除了要分析不同产品的性质差异外，还应当综合分析其需求替代性，必要时还应当从经营者角度判断其供给替代性。此外，产品的功能、用途、价格都应当在界定相关产品市场时进行综合考虑。

有学者主张将学术数据库的相关产品市场界定为和谷歌、百度等提供检索服务引擎相同的“检索服务市场”。即便提供检索服务是学术数据库一项至关重要的功能，缺乏该检索功能，学术数据库的作用将无法发挥完全，但是这一说法忽视了同样重要甚至使学术数据库商获利更多的学术文献在线阅读服务、学术文献下载服务。且不论学术数据库商的三大服务与谷歌等搜索引擎所提供的一项服务难以等同，谷歌等搜索引擎提供免费的检索服务，但其可以通过在检索出来的页面投放广告、竞价排名等形式获得收益。换句话说，谷歌等搜索引擎提供的检索服务并非是“免费”的，其可以从中获利。

反观学术数据库，其提供的检索服务是完全免费的，检索结果页面一般也不会投放相关广告，学术数据库商的收益绝大多数来源于个体消费者在线阅读或下载学术文献的付费以及单位消费者为了使用数据库的在线阅读、下载功能而支付的一段时间的使用费，该收益与检索服务并无直接联系。因此，将中国知网在内的学术数据库相关产品市场界定为“检索服务市场”欠妥当。此外，还有许多建立在传统市场逻辑基础上的相关市场界定方法，如替代分析法、供给替代分析法、假定垄断者测试法(SSNIP)等，在界定学术数据库相关市场时均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直接适用难以获得令人信服的结论。

笔者认为，根据学术数据库的特殊性，界定相关产品市场时不应草率地将其纳入某一产品市场中，可以考虑将相关产品市场直接界定为“学术文献在线阅读、下载市场”。与此相应，相关地域市场，通常是指一种产品和其他所有具有替代性产品展开竞争的区域范围。地域市场的区域，一般由经营者所经营的商品或服务的供给区域来决定。在进行相关地域市场界定时，应当综合考虑产品获取的难易程度，产品运输成本以及市场进入难易程度等多个因素。理论上讲，网络产品一经生成即可面向世界各地任何一个连接互联网的地区。因此，用传统方法很容易得出网络产品相关地域市场是全球市场这一

结论。但针对诸如中国知网、万方、维普等学术数据库，虽然其用户并不局限于我国公民，但其经营范围，主要面向的还是中国境内的市场。因此，还应将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为中国境内市场，而非全球市场。

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判断，我国《反垄断法》在第十七条中规定了市场支配地位的定义和认定涉及的相关因素，并通过国家工商总局的《禁止滥用规定》第十条对这些规定进行了细化。另外，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以及《禁止滥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当一个经营者的相关市场份额达到 50% 时，原则上可以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直接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欧盟层面上，虽然没有明文规定什么是市场支配地位，但根据欧盟法院的范例表述，当一个公司具备阻止相关市场上有效竞争的能力或无需考虑其竞争者、客户或消费者而决定其行为的能力，将被认定为占有市场支配地位。此外，根据《欧盟运作条约》第 102 条的司法实践，一个企业的市场份额是判断其是否存在市场支配地位的核心标准，尤其是在该企业具有较高市场份额的时候。通常情况下，如果一个公司占有非常高的市场份额，即约 75% 以上，将被认定为占有市场支配地位。当市场份额低于此标准，则还要考察其他因素，如该公司在市场上主要竞争者的市场份额，后者的份额越小，该公司被认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可能性越大。但在认定时欧盟的司法和行政机关还将考虑其他因素，如前述第二大竞争者的市场份额、被调查企业的经济和技术上的优势地位等等。一般情况下，只有当一个企业的市场份额低于 25% 时，才不会被认定为具有支配地位。

认定如中国知网等大型学术数据库商拥有市场支配地位，既要依据传统方法，参考该学术数据库商的市场份额大小，也要将其他重要因素同时作为考量。由于学术数据库的设立、运行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投入，民营资本难以轻易进入，因此中国知网在内的大型学术数据库商的市场份额认定问题不大。有学者称，中国知网在内的大型学术数据库商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具有行政色彩的经营者一样，其本身就具备一定的“垄断性”，因此即便经过计算，所占的市场份额满足市场支配地位的标准，也不应对其市场支配地位作出认定。

这一观点仍是没有厘清《反垄断法》中有关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控制的规定，其立法目的并不是反对一个企业占有市场支配地位本身，而是禁止其滥用。所谓滥用，概括来讲是指占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使用了正常经营以外的手段，从而损害了相关市场上的竞争自由，其具体构成要件要看反垄断法上相关的法律规定，比如《欧盟运行方式条约》第

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和我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法定列举，中国知网在内的学术数据库商主要涉及：

1.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2.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要求学术成果人与其签订“独家授权协议”正是满足独家交易的条件。3.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即价格歧视行为，反垄断法意义上的歧视行为。

对此欧盟和我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即《欧盟运行方式条约》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c 项和我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内容极为相似，一般来讲，确认歧视行为需满足：同类交易对象、区别对待和没有正当理由，欧盟法上还要求区别对待使被歧视的交易对象处于竞争上的不利地位。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中国知网在内的学术数据库商对于不同的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每年都收取不同数量的数据库使用费，虽然数据库商一方表示其有自己的一套计价规则，但其行为仍缺乏合法性。

【4、结语】

诚然，学术数据库的出现与发展为我国社会科学事业的进步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使得社会公众方便快捷地接触到前沿学术资源成为现实，很大程度地保护了学术成果人的知识产权。学术数据库对于权威学术成果的著作权垄断虽有一定的合法性，但该垄断权的滥用已经对市场的自由竞争、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造成了影响。当学术数据库不再把版权保护作为激励创新的催化剂，而是将其当做攫取高额垄断利润的手段，恣意滥用版权实施垄断高价或是差别待遇行为，破坏、妨碍并制约相关市场竞争时，其滥用行为便不能逃脱反垄断法的审查和惩治。学术数据库作为市场经济中的新兴产业，其还有很大的成长、发展空间，并且对社会科技文化的进步起到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因此对其垄断行为的执法应掌握好合适的尺度。一方面对于严重破坏市场竞争、影响消费者利益的行为要依法进行规制；另一方面政府部门还要采取激励性手段，打开学术数据库市场鼓励更多的经营者参与到该领域的市场竞争之中，保障消费者福利实现社会公共利益的最大化。

中国知网垄断科学出路无出路（3）

“知网未经同意冒用我的名字私立银行账户假冒我的签名”

——知网登门道歉？赵德馨教授夫妇论文有望重新上架

李晨阳 徐可莹（《中国科学报》记者）
（摘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中国科学报》）

5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发布通知称，在前期核查的基础上，对知网涉嫌实施垄断行为立案调查。随后知网发布公告回应被调查，表示将全力配合、深刻自省、彻底整改。

提起知网的纷纷扰扰，人们很自然地就会想起那位“撬动”知网的老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退休教授赵德馨。5月13日，《中国科学报》从赵德馨教授处获悉，知网于12日下午登门道歉，表达了重新上架他与妻子周秀鸾论文作品的意愿。

赵德馨告诉《中国科学报》，在他们夫妻起诉知网侵权后，后者不仅下架了他们的涉案作品，连同没有涉及诉讼的作品也都悉数下架。

他曾主动向知网提出希望恢复这些作品，但对方一直置之不理。直到妻子胜诉后，近几天才得到他们的回应。“他们希望我们这边先出具作品上架的授权书。但根据律师建议，我们将经过慎重思考，在双方都有足够诚意的前提下，再签订相关协议。”赵德馨表示。

约一周前，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10份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做出的，对《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即知网主办单位)与周秀鸾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定知网对周秀鸾所著4篇学术论文构成侵权，向周秀鸾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驳回了知网的全部上诉。

一口气赢下10桩诉讼案的周秀鸾，正是去年凭一己之力将知网推进舆论漩涡的“硬核老人”——赵德馨的妻子。据悉，这对学术伉俪均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退休教授。赵德馨今年90岁，周秀鸾93岁。

2021年末，赵德馨起诉知网侵权事件引发轩然大波。他控诉知网在未经本人授权的情况下，擅自转载其100余篇论文，且从未支付任何稿费，甚至作者下载自己的论文还需要付费。最终，法院判定赵德馨胜诉，依法获赔经济损失共计70余万元。但在两位老人胜诉后，知网却分别下架了他们的全部署名论文。近日，知网态度似乎有所变化，派工作人员登门致歉，并声称希望尽快得到二老的合法授权书，以便将他们的署名论文重新上架。因周秀鸾教授听力下降，所以由赵德馨教授代表夫妇二人就此事接受了《中国科学报》的采访。

《中国科学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近日公布的判决书中，一批涉案论文是赵德馨和周秀鸾两位教授合作完成的。为何在这次诉讼中，您选择放弃主张作品的一系列实体权利，以周老师的名义来起诉呢？

赵德馨：

我和周秀鸾教授是一对夫妻，同一个专业，长期在一个单位工作，所以很多学术成果是我们合作完成的。我们决定以她的名义来起诉，一方面是体

现我对她的尊重，另一方面也有“技术”上的考虑。互联网法院规定每一次起诉不能超过4篇文章，我的文章比较多一点，她的文章比较少一点。为了把诉讼的流程缩短，就把我们两人合作的文章放在她那边去起诉了。一开始周老师不是特别理解。劝我，说我们年龄都大了，也不缺钱，也担心我的身体。我跟她说，这不是钱的问题，是“权”的问题，是维护自己的权利。她懂了，后来就很支持我。

《中国科学报》：这种一旦涉及诉讼纠纷，就下架作者作品的行为，是否会阻碍很多人的维权脚步？

赵德馨：

是的。我身边就有这样的例子。我的很多文章是合作署名的，当时就有合作者表示不愿授权给我打官司，理由可以总结为“三怕”：第一，怕中国知网把他的文章下架了；第二，怕新发表的文章不被知网收录；第三，怕连期刊都不再收录他的文章。因为很多期刊和知网也有合作，我就接到过期刊总编的电话，他们希望我撤诉，不要告知网。我们几个人都已经退休了，而且很多论文已经传播了数十年之久，同行知道去哪里获取这些作品。但对年轻的研究者来说，上述几个问题确实是不可忽视的。

《中国科学报》：目前两位老师在与知网的诉讼中，基本全部胜诉。你们还有其他诉讼在开展吗？

赵德馨：

我们跟知网的官司还没打完。而且除了论文之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案子。早在2006年，知网就跟我签订合同，把《中国经济史辞典》做成电子版，合同约定：如果有用户付费下载《词典》或其中的条目，就分一部分钱给我，每条大概是一块3毛钱左右。合同上清清楚楚地写明了收款账户，但在这个账户上，我一分钱都没有收到过。近期我们确认过，这个账户还是正常起作用的。所以钱去哪里了呢？我专门去咨询这个问题，才得知，知网未经我的同意，冒用我的名字私立了一个银行账户，还假冒了我的签名。

这个事情已经触犯了刑法，我已经委托律师去打官司了。

《中国科学报》：目前你们夫妻二人胜诉获赔的金额有多少呢？

赵德馨：

我这边是70余万，周老师这边大概是不到10万。

《中国科学报》：你们主要是针对知网维权吗？还是其他学术网站和其他平台也有涉及？

赵德馨：

没有针对知网，我还起诉过北京万方等。大家

都盯着知网的案子，也是因为知网影响力最大。可以看出在国内，这种学术作品网络传播的侵权行为是比较普遍的现象。

《中国科学报》：针对知网开展的这一系列维权工作，两位老师期待的最理想结果是什么？

赵德馨：

我们的愿望肯定不是让知网垮台，我是不希望出现这种学术期刊网站一家独大的局面，希望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来建设和管理知识平台。你利用了作者的文章就该支付一定稿酬，相应的有用户从你的网站下载文章，也应该支付一定费用。但平台获取的利润应当合乎国家政策，不应该出现当前的暴利、两头吃，还不断涨价的现象。

对此，《中国科学报》采访到了北京市伟博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李伟民律师。李伟民主任说：在实践中一般网站一旦侵权行为成立，停止侵权下架是应有之义。但是知网具有特殊性。据其官网介绍，知网目前在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2.7 万家机构用户，年下载文献总量达到 20 亿篇次，用户涵盖高校科研、党政企及其智库、公检法军、医药卫生、中小学与农村，其中高校用户覆盖 76% 的世界前 500 强大学。已经形成了绝对的学术资源垄断地位。

References

- [1]. Google. <http://www.google.com>. 2022.
- [2]. Journal of American Science. <http://www.jofamericanscience.org>. 2022.
- [3]. Life Science Journal. <http://www.lifesciencesite.com>. 2022.
- [4]. <http://www.sciencepub.net/nature/0501/10-02-47-mahongbao-eternal-ns.pdf>.
- [5]. Ma H. The Nature of Time and Space. Nature and science 2003;1(1):1-11. doi: [10.7537/marsnsj010103.01](https://doi.org/10.7537/marsnsj010103.01). <http://www.sciencepub.net/nature/0101/01-ma.pdf>.
- [6]. Marsland Press. <http://www.sciencepub.net>. 2022.
- [7]. National Center for Biotechnology Information, U.S. National Library of Medicine. <http://www.ncbi.nlm.nih.gov/pubmed>. 2022.
- [8]. Nature and Science. <http://www.sciencepub.net/nature>. 2022.
- [9].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http://en.wikipedia.org>. 2022.

5/22/2022